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2-078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027,576股,占总股本的0.98%;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2年9月22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16日、7月11日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采取“捐赠资产对价+资本公积金转增”的组合方式进行股改对价安排,具体对价安排为:(1)潜在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赠与上市公司现金2亿元(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专户存储和使用),及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99.99%股权(以100%股权计,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222.199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区间7.90亿元-8.70亿元),用于代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改的对价。(2)公司以544,418,240元资本公积金转增544,418,240股;其中,向股改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309,337,600股(折算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0股),向潜在股东盈方微电子转增211,592,576股,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企管”)、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荆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包含转给浙江宏发集团但未过户的1,000万股)、南京小河物流仓储有限公司合计转增23,488,064股(折算原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股)。上述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816,627,360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公司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14年7月1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来源

自2014年12月开始,盈方微电子陆续将其持有的大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并在后续与各质权人发生纠纷,在相关质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后,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大部分股份已被司法拍卖和划转至相关受让方。其中,(1)张冰于2019年4月19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7,777,576股限售流通股,并于后续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39);(2)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披露了盈方微电子原持有的250,000股限售流通股的拍卖情况,后续徐缓于2019年11月8日通过竞拍的方式取得前述250,000股限售流通股,并完成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盈方微电子	盈方微电子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盈方微电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三十六个月。	已到期履行完毕
	盈方微电子进一步承诺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48个月内,盈方微电子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5元/股,在公司实施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宜时,该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盈方微电子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卖出交易,其卖出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将全部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已到期履行完毕
	自盈方微电子受让的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2015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2,500万元;若未能实现上述任一年度的净利润承诺数,则盈方微电子应在公司以上各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予以补偿。若盈方微电子未能按期履承诺向公司以现金补足补偿金额的,陈志成承诺将在盈方微电子上述义务到期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公司补足。	盈方微电子分别于2016年5月5日、8月9日向公司支付相应的业绩补偿款,合计112,293,663.97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2015年度业绩补偿的补充承诺的公告》《关于收到控股股东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2016-068);因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会计差错更正,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产生了相应的差额款22,904,018.08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盈方微电子所持限售股份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承诺应由受让后的股东承接,各受让股东应承接的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分配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15年度盈利预测及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0-031);徐缓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承诺函》(内容详见本表中徐缓承诺),并于2020年5月26日向公司支付其所持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所对应的业绩补偿款差额,其他各承接股东中舜元企管、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根据各自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6日、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2015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部分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2020-041);2020年6月4日,舜元企管出具《关于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承诺函》,舜元企管承诺将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先行垫付因上市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关于上市公司2015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盈方微电子及张冰向其提还其额此承诺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上市公司不得为盈方微电子及张冰所持相关限售股份向深圳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2020年7月6日,盈方微电子、张冰分别出具《关于同意代为垫付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函》(张冰出具函件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表中张冰承诺),盈方微电子和张冰同意由舜元企管代其向公司垫付关于2015年度业绩补偿差额款;2020年7月14日,公司收到舜元企管代盈方微电子和张冰支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合计1,490,704.20元,具体情况请查阅《关于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垫付2015年业绩补偿差额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至此,盈方微电子关于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

张冰	本人同意由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本人向盈方微支付因盈方微会计差错更正而导致本人关于盈方微2015年度相关业绩补偿差额款,在本人向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偿还其先行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之前,本人不向盈方微董事会申请办理本人所持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手续。	舜元企管于近日出具了《说明》,就其代张冰垫付的业绩补偿差额款项,张冰已向舜元企管偿还完毕,因此该项承诺已履行完毕。
徐缓	如贵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实施完毕后确定的盈方微电子关于贵公司2015年度业绩补偿存在差额,本人将在贵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相关《审核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根据本人所持有的盈方微电子原限售股份的比例向贵公司补足业绩补偿差额款。	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1)张冰、徐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2)上市公司对张冰、徐缓不存在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张冰、徐缓不存在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4)张冰、徐缓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违规减持存量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9月22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8,027,5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8%;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股)
1	张冰	7,777,576	7,777,576	0.95	0
2	徐缓	250,000	250,000	0.03	0
合计		8,027,576	8,027,576	0.98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14,807,824	26.30	-8,027,576	206,780,248	25.32
1. 国家持股	0	0	0	0	0
2. 国有法人持股	106,259,600	13.01	0	106,259,600	13.01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00,520,648	12.31	0	100,520,648	12.31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27,576	0.98	-8,027,576	0	0
5.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7. 内部职工股	0	0	0	0	0
8. 高管股份	0	0	0	0	0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1,819,536	73.70	8,027,576	609,847,112	74.68
1. 人民币普通股	601,819,536	73.70	8,027,576	609,847,112	74.68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4. 其他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816,627,360	100.00	0	816,627,36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张冰	0	0	0	0	7,777,576	0.95	注1
2	徐缓	0	0	0	0	250,000	0.03	注2
合计		0	0	0	0	8,027,576	0.98	-

2、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披露《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15年7月30日	4	96,981,768	11.88
2	2016年7月14日	1	40,831,368	5.00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已认真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各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4、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均小于1%。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人核查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2-11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签署红土镍矿资源供应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初步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共同构建“红土镍矿原料—镍钴锰资源完整利用—镍钴锰新能源原料”的合作产业链,推动绿色矿山与绿色镍原料的发展,共同服务全球新能源,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下属公司PT.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中文名: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美邦QMB”或“甲方”)与Nickel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Nickle Industries”)下属公司PT. Hengjaya Mineralindo(以下简称“ Hengjaya”或“乙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宗旨,决定在红土镍矿供应链建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谋更大的发展目标。经甲、乙双方友好平等协商,于近日共同签署《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青美邦QMB在乙方印度尼西亚Hengjaya矿区(以下简称“HM”)建设以乙方开采的红土镍矿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选矿工厂,实现从原料产地到选矿生产车间零距离的新型镍矿贸易模式,该选矿厂将在二十年内通过管道供应来自HM矿约5-7百万吨/年的褐铁矿(含镍1.1% - 1.3%品位)到青美邦QMB在印度尼西亚Morowali工业园(以下简称“IMIP”)内的HPAL工厂,二十年内提供镍金属目标总量为150万吨,保障未来二十年青美邦QMB项目所需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能力的战略需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Hengjaya系Nickel Industries公司下的矿山子公司,具有丰富的镍矿资源,主要经营范围是镍矿开采、贸易。Hengjaya矿区位于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其矿山占地 5,983 公顷,根据JORC标准目前已探明资源约为370万镍金吨,27万钴金吨,为全球10大镍矿资源之一。Nickel Industries于2007年9月12日成立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2018年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NIC),是全球重要的低成本镍生铁 (NPI)生产商,其拥有的红土镍矿资源优质,镍钴比为10:1,是制造高镍三元的优质原料。Hengjaya矿区距离青美邦QMB园区20余公里,是离青美邦QMB园区最近的镍矿资源开采地。

公司名称:PT.Hengjaya Mineralindo

成立日期:2009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7,200,000,000 印尼盾

董事长:Mr. Justin Werner

地 址:NOBLE HOUSE BUILDING, 20th FL, UNIT NO. 6, JL.DR IDA ANAK AGUNG GEDE AGUNG, KAV. E.4.2 No.2. MEGA KUNINGAN - JAKARTA 12950

主要经营范围:镍矿开采、贸易

股权结构:Nickel Industries持有Hengjaya 80%的股权,Hengjaya 剩余20% 的股权由Nickel Industries的印度尼西亚合作伙伴 Wijoyo 家族拥有。

Hengjaya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Hengjaya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基础

甲方在乙方矿区投资建设的选矿工厂可以支持乙方红土镍矿的销售、节省红土镍矿运输成本;乙方红土镍矿资源可支撑甲方生产的原料需求,保证甲方生产出的产品的品质和价值。

甲乙双方在各自领域各具优势,各自互补,在各自业界享有声誉,双方具备在一定区域达成区域型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基础条件。

双方恪守“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理念,将努力确保满足甲方生产的原料需求(根据矿浆管道的开采方案和设计),同时推动乙方红土镍矿的销售与使用。

根据上述理念,为加强和巩固计划中的战略合作,包括进一步保障矿石供应,双方同意本着诚意探讨Nickel Industries公司参股该厂的可能性。

(二)合作方式与内容

1、甲方在乙方的矿区建设,调试和运营选矿厂及其配套设施(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将承担任何环境或其他监管风险),建设以乙方开采的红土镍矿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选矿工厂,实现从原料产地到选矿生产车间零距离的新型镍矿贸易模式。

2、在选矿厂建成后二十年内提供镍金属目标总量为150万吨,和年目标7万吨镍金属的红土镍矿,保证甲方在IMIP投资建设的工厂原料的长期供应。协议期间,依据双方实际生产情况,双方可以协商增量或者减量。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履行协议的全过程有知情权;

2、 乙方提供并由甲方购买的红土镍矿原材料的数量取决于双方的进一步协议, 并取决于以下条件:(i)乙方能够满足甲方当前生产的数量和质量;(ii)乙方的开采计划,以及(iii)矿浆管道的设计;

3、甲方可在相关媒体以及内部报刊、网站上刊登与乙方达成战略合作的消息,并对乙方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其知名度和名誉度,但甲方应提前向乙方提供任何拟发布的内容,并接受乙方提出的任何合理变更;

4、为乙方的红土镍矿原料在甲方现有的IMIP工厂生产中的使用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同等条件下,优先为乙方办理付款结算;

6、甲方提供数量、质量需求等方面让乙方满意的具有竞争力的条件。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主动与甲方及参与建设项目的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沟通、联系,增强互信和了解;

2、及时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图纸,包括不限于建厂地区所需的地质相关资料和矿区的矿石资源储量相关资料;

3、原材料的价格应遵循政府法规/基准,如果没有政府法规/标准,则以双方协议为准,双方承认,甲方应提供满足乙方数量和质量要求的竞争条件;

4、优先保障甲方在IMIP现有工厂需要的红土镍矿原料;

5、配合解决甲方建设矿浆输送管道需要的占地需要与各种手续;

(五)商务合同

1、在本战略合作协议原则下,每年签署一次红土镍矿的采购协议,约定全年使用基本数量与基本计价原则;

2、原则上,双方同意定价应遵循政府规定或框架,如无政府规定或框架,则以双方同意为准。

(六)双方共同责任

1、双方应当共同努力,促进本项目的顺利完成,对于建设选厂的手续办理、施工进度推进、生产阶段维护都应该对对方提供必要帮助;

2、双方在项目的建设的整个过程中有责任进行监督管理;

3、共同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及地缘的公共关系。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如履行本战略合作协议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能在60天内解决,应交由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裁决。

(八)免责条款

1、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本战略合作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及时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2、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严重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不可抗拒的事件。

(九)保密条款

双方战略合作的具体细节、技术资料、价格事宜等信息,均对外保密;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人,但依所适用的法律、政府或其监管机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的除外。本条款在本战略合作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合作有效期

1、本战略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双方将立即着手执行最终文件,该文件预计自签署之日起二十五年内有效。

(十一)其他

1、本战略合作协议以中文和英文书写。最终文件也需要印尼语版本,双方应在适当时候添加。

2、本战略合作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其它情况,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战略合作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层面的原则协议,具体项目合作事宜双方将讨论并签订相关协议,但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一致,之后的协商结果与签署的相关协议不得违背本战略合作协议的规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具有以下影响:

1、保障未来二十年青美邦QMB计划73,000吨镍/年以及6,000吨钴/年的红土镍矿湿法冶炼能力所需要的战略原料需要。

2、甲方在乙方的矿区建设选矿厂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以乙方开采的红土镍矿作为生产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选矿工厂,实现从原料产地到选矿生产车间零距离的新型镍矿贸易模式。Hengjaya矿区离青美邦QMB园区距离只有20余公里,青美邦QMB将在HM区域内建造一个选矿厂,该选矿厂将在二十年内通过管道供应来自HM矿约5-7百万吨/年的褐铁矿(含镍1.1%-1.3%品位)到青美邦QMB在IMIP内的HPAL工厂,有效降低青美邦QMB镍资源项目的运行成本。

3、双方共同构建“红土镍矿原料—镍钴锰资源完整利用—镍钴锰新能源原料”的合作产业链,推动绿色矿山与绿色镍原料的发展,共同服务全球新能源。

4、本战略合作协议将夯实青美邦QMB的资源、湿法冶炼与新能源原料制造的核心地位,全面提升格林美掌握镍资源的核心竞争力。

5、双方还将真诚探索红土镍矿湿法冶金项目的合作机会,以期望更加深层次的合作,提升双方的核心价值。

6、Hengjaya矿区位于印度尼西亚中苏拉威西省,其矿山占地 5,983 公顷,根据JORC标准目前已探明资源约为370万镍金吨,27万钴金吨,为全球10大镍资源之一。Nickel Industries是全球重要的低成本镍生铁 (NPI)生产商,红土镍矿优质,镍钴比为10:1,是制造高镍三元的优质原料,Hengjaya矿区距离青美邦QMB园区20余公里,是离青美邦QMB园区最近的镍矿资源开采地。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以及镍资源掌控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受有关政策调整、宏观经济影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NCM8系、9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ECOPRO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 (MOU)》;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 《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ECOPRO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之备忘录》已履行完毕。

公司与韩国ECOPRO BM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年供应备忘录(MOU)》已终止,后续执行《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董事、常务副总周波先生,副总经理张翔女士、张宇平先生、张坤先生、蒋淼先生、娄会友先生、张爱青先生、王强先生、焦华先生、唐洲先生、张薇女士,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穆猛刚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潘骅先生,因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持股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情况。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共同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在公司3706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董事3人,陈志祥董事、王志成董事视频参加会议,因工作原因,关杰林董事、黄忠初董事均授权委托朱承军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李银香董事授权委托李锡元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承军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板块资源获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会议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新能源公司未分配利润。“十四五”期间,新能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83.36亿元资本金,其中2022年增加不超过50.36亿元资本金。最终增资金额以新能源公司“十四五”末及2022年底资产总额,结合新能源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按照不超过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30%的比例来确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湖北能源2022年综合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20日为授予日,以2.45元/股价格向2名激励对象各授予47.21万股,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9月20日,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370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监事1人,郭剑安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谢香芝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何昌杨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郭剑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授予股数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0日为首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各授予47.21万股,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45元/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9月20日

●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150万股, 其中本次授予94.42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14%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5元/股

按照《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5日以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其中现场参加会议监事1人,郭剑安监事、张泽玉监事通过视频参加会议,谢香芝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何昌杨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郭剑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相符。授予股数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 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 本次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首批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9月20日为首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各授予47.21万股,合计授予94.42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为2.45元/股。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4票,其中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2-06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为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板块资源获取、开发建设、运营管理能力,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进行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新能源公司未分配利润。“十四五”期间,新能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83.36亿元资本金,其中2022年增加不超过50.36亿元资本金。最终增资金额以新能源公司“十四五”末及2022年底资产总额,结合新能源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按照不超过新能源公司资产总额30%的比例来确定。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关于增加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议案》。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其中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